

证券代码：300551

证券简称：古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61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沪民终 535 号】，裁定准许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上海龙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润公司”）撤回起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龙润公司认为其持有的“ZL200910196254.4”号“用于点、捆钞一体机捆钞带的走带机构”的发明专利，公司未经龙润公司许可，以生产经营为目的，制造、销售侵犯龙润公司涉案专利的产品。因此，龙润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。本案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二审上诉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龙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涉案专利被部分无效为由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，公司与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古鳌”）均向本院表示同意龙润公司撤回本案起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：龙润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，已经对方当事人同意，且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，本院

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无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（2016）沪 73 民初 332 号民事判决

二、准许龙润公司撤回起诉

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,698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41,849 元，司法审计费人民币 174,000 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4,030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17,015 元，由龙润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（2016）沪 73 民初 3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及昆山古鳌需要赔偿龙润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,300,539.60 元以及龙润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合理开支人民币 103,181 元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合计 3,403,720.60 元计提入预计负债。此次龙润公司撤回起诉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上海法院”)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沪民终 535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